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

研習項目：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壹、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台特教字第 1010006801 號函辦理。

貳、辦理目的

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參、研習對象

特殊教育學校學前部教師、幼兒園所教師、特教系或幼保系教授及醫療機構心理師。前述教師係指須修習過特殊教育診斷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以上課程、或曾擔任縣(市)學前特教鑑定人員者。所具資格，請於報名備註欄中註明並郵寄或傳真相關符合上開資格證明致本中心。

肆、辦理單位

- 一、委辦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伍、研習資訊：

101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六)，預計錄取 50 名。

時 間	研 習 課 程	地 點
07:50-08:10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地下一樓 109 教室
08:10-12:00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簡介及實施要點說明、各分測驗施測說明 王天苗教授	
12:00-13:00	休息時段	
13:00-16:00	施測練習 王天苗教授	
16:00-17:00	總結討論 王天苗教授	

陸、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依受訓條件篩選出合適的學員且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可取得 8 小時研習時數。
5. 經錄取後無故缺席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本中心將造冊並列為日後辦理研習錄取之參考。
6. 為響應環保本研習不提供紙杯，煩請自備杯具。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簡介

評量工具名稱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目的	評估嬰幼兒在認知、語言、動作、社會、自理能力等發展狀況及行為特性之發展測驗。
編修者	王天苗等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 7734-5075
出版日期	91 年 3 月
評量工具性質	個別測驗
適用對象	學前兒童（一般或發展遲緩幼兒）
適用階段	學前
適用年齡	3 個月至 71 個月
施測方式	個別施測
施測時間	視嬰幼兒年齡及情況而定，平均約需 40-90 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年齡分數、Z 分數、百分等級、發展商數
內容敘述	本測驗適用於台灣地區年齡在 3 個月至 71 個月一般或發展遲緩的嬰幼兒，用以評估嬰幼兒在認知、語言、動作、社會、自理等五大發展能力及行為特性狀況。本套測驗具篩選和診斷兩種題本：篩選題本共 87 題，可用來初步決定嬰幼兒是否有疑似遲緩情形，若有，則利用診斷題本（共 343 題）進一步診斷嬰幼兒在各發展領域的能力及行為特性情形。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篩選] C 級：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診斷] A 級：評量人員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診斷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並領有該項評量工具之研習證書。